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Ⅰ援中...摇Ⅱ援叁摇Ⅲ援法典原中国摇Ⅳ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710106)
 电子邮件 转岳岳转曾曾转魏魏转魏魏 电话 转市原远转魏魏转远
 网址 转曾曾转曾曾转魏魏转魏魏 摇摇摇摇 传真 转市原远转魏魏转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四六) 转
电子邮件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读者热线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书号：陽平苑景綏遠景瀧遠景屏蘊匠·員源·怨園

江西省劳动保护条例

(1987年 12月 1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7年 12月 10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护 ,减少职业危害 ,防止事故 ,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保护 ,是指在劳动过程中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条例执行。

矿山劳动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劳动保护工作应当贯彻“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的方针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劳动保护的原则 ,实行用人单位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 ,下同)应当加强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 ,落实劳动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 ,把劳动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并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逐步建立完善工伤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注册安全主任制度。

对在劳动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劳动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 ,综合管理劳动保护工作 ,行使国家劳动保

护监察职权。

用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劳动保护工作的管理。

计划、财政、工商、公安、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工会组织依法代表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工作实行监督。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劳动保护工作职责：

(一)贯彻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规程和行业规范,并监督用人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执行；

(二)监督用人单位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的安排、使用；

(三)参与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四)组织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依法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五)依法对用人单位的劳动条件和国家有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生产设备、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参与或者组织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审批结案；

(七)对经省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从事劳动保护检测检验的机构,依法进行管理；

(八)受理有关单位及劳动者对劳动保护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依法进行处理；

(九)组织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鉴定和推广,提供劳动保护信息和咨询服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劳动保护工作以及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进行国家监察。

交通、铁路、民航、化工、电力、冶金、军工等行业的中央驻本省和省属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察管理,其他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简称地市,下同)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察管理。

第九条摇劳动保护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执法

证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发现紧急险情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立即处理。

劳动行政部门对从事危险性工作及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保护监察人员应当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津贴。

第十条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设置劳动保护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劳动保护管理人员。

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劳动保护工作全面负责。法定代表人和劳动保护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的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承包企业的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劳动保护责任的划分。没有划分劳动保护责任的,由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摇用人单位必须对劳动者进行劳动保护教育培训,对新招收人员、调换工种、离岗一年以上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对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摇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安排必要的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本单位劳动保护责任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工伤保险,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双方在劳动保护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禁止签订发生伤亡事故由劳动者自行负责的条款。

第十三条摇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定期对特种设备、危险性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对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及时治理。

第十四条摇用人单位必须对未成年工和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对确诊患有职业病的,应当予以治疗和妥善安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安排医疗机构确诊为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该职业的劳动。

第十五条摇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给劳动者配发保健津贴和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按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摇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有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接受劳动者的监督。

第十七条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急性中毒或者伤亡事故,用人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本省规定进行统计和报告,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执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审批结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应当执行用人单位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制定的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接受劳动保护教育培训。

劳动者依法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有权拒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及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检举和控告,造成损害的有权获得赔偿。

第十九条摇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简称建设项目,下同)的劳动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有劳动保护的内容,重大建设项目或者存在严重危险、危害因素的项目,应当进行专门的劳动保护论证。

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必须依法编写劳动保护专篇。

建设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会参加。

第二十条摇劳动场所、劳动保护设施、各类作业应当符合并执行国家和本省劳动保护技术标准、规程及行业技术规范,其中危险性、危害性的作业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并设置可靠的报警、通风装置和安全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处置和救援措施;

(二)劳动场所中有粉尘、毒物、高温、噪声、强磁场和核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必须定期进行检测和危害程度分级评价,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从事有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爆炸、中毒或者窒息等危险因素的作业,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摇禁止向不具备防护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有职业危害的生产项目,禁止引进职业危害严重或者防护措施效果达不到国家、行业劳动保护技术标准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二条摇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引进、销售、安装、使用、检验、修理和改造应当符合并执行国家和本省劳动保护技术标准、规程及行业技术规范,其中锅炉、压力容器、有毒有害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辆、架空索道、防雷装置、漏电保护器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设施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改造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设施的用人单位,必须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安全认证;

(二)制造、引进、出口、安装、修理和改造的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设施,必须经国家或者省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保护检测检验机构的检验,取得省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和省或者地市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使用证;

(三)使用的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检验,取得省或者地市劳动行政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摇劳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劳动保护防护器材的设计、生产、引进,应当符合并执行国家和本省劳动保护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

生产、经营特种防护用品的企业必须经省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接受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不得销售和使用防护性能已经失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摇用人单位尚未参加工伤保险,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伤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标准支付有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

(一)用人单位对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不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的；

(二)危险性、危害性的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

(三)转让或者引进的生产项目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四)设计、制造、引进、销售、安装、使用、检验和改造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设施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和检验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五千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二)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产使用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安排法定代表人、劳动保护管理人员依法参加劳动保护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的，或者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该职业劳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发现一人对用人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按每侵害一名劳动者的权益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劳动的；

(二)违反国家关于女职工怀孕期、哺乳期的工作时间规定的；

(三)对未成年工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急性中毒、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处~~五千元~~

元以上 猿园园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在事故结案后不执行事故处理决定的,处 猿园园元以上 员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有主管机关的,由其主管机关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急性中毒或者伤亡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医疗、抚恤等有关费用外,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按每急性中毒或者重伤 员名劳动者处 圆园园元以下罚款,每死亡 员名劳动者处 员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伤亡事故或者职业危害严重又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圆园园元以上 猿园园元以下罚款;有主管机关的,另由其主管机关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拒绝、阻碍劳动保护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摇劳动保护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愿年 圆月 员日起施行。员怨愿年 苑月 员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同时废止。